

# 中国网络剧行业研究报告

## 2014年

[www.iresearch.com.cn](http://www.iresearch.com.cn)



海量行研报告免费读

1

研究说明

2

中国网络剧市场发展环境分析

3

中国网络剧发展现状分析

4

中国网络剧营销价值案例分析

5

中国网络剧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研究说明

## 研究背景

### 01 网络剧发展具有先天优势

在线视频自制剧（即网络剧）拥有高投资回报、高互动、易于进行内容营销等优点，有利于塑造企业品牌形象，并且能够起到一定的强化用户忠诚度的效果，所以自制剧（网络剧）成为了主流在线视频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 02 网络剧发展进入快车道

从2014年开始，包括优酷土豆集团、爱奇艺PPS、乐视、搜狐视频等在内的主流在线视频企业均加大了对自制剧（网络剧）的重视与投入力度，自制剧（网络剧）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与发展的快车道。

### 03 网络剧营销模式值得期待

目前，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方面来看，自制剧（网络剧）仍难以像版权电视剧一样为在线视频企业带来大量的广告收入，但已经有包括万万没想到系列、报告老板系列、屌丝男士系列在内的部分优质自制剧（网络剧）的用户量/视频播放量能与版权电视剧相比肩，甚至超过后者。

# 研究说明

## 研究内容

### 01 网络剧行业分析

通过行业监管政策、运作模式、竞争情况等深入研究，对行业内的参与者、具体作品进行全方位的对比分析，有利于对快速发展的网络剧行业进行全面了解。

### 02 网络剧用户分析

通过自制剧（网络剧）和版权电视剧在网络用户行为数据与用户属性方面的对比研究，定量地分析自制剧（网络剧）的特点与优势。

### 03 网络剧营销分析

通过网络剧与传统电视剧在营销方式的对比，评估用户的认可与接受，以及为广告主带来的品牌效果提升。

# 研究说明

## 研究方法

基于iVideoTracker监测数据对网络剧目的细分人群属性进行深度挖掘，对比网络剧与电视剧网络用户差异值，分析发展趋势。

### 数据挖掘

基于iClick社区对网络剧人群进行调研，获取目标用户对网络剧目的广告态度，评估网络剧营销广告效果。

### 桌面研究

艾瑞公开信息的渠道：

- 政府数据与信息
- 相关的经济数据
- 行业公开信息
- 行业资深专家公开发表的观点

### 定量调研

注释：1，iVideoTracker由艾瑞集团自主研发，提供国内主流视频网站视频内容收视数据的第三方监测数据产品；2，iClick调研社区是艾瑞市场咨询自主研发的专业调研平台，于2005年5月推出，累计已经运营超过8年，是国内最早的网络调研社区之一。

# 研究说明

## 概念定义

### 网络剧定义



**任何制作主体**（包含具有相关资质公司或机构，以及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团体或个人）**制作的**，只要是以互联网为唯一或核心播出平台的连续剧，均可称为网络剧。

行业发展前期存在一些由不具有相关资质团体或个人制作的网络剧，但2014年该类型网络剧在所有广义网络剧中的比例则非常低。

**具有相关资质的制作主体**（即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包含在线视频媒体、专业的网络剧/传统电视剧制作公司与机构（《万万没想到》系列剧即由该类制作主体制作）等）**制作的**，以互联网为唯一或核心播出平台的连续剧，定义为狭义网络剧。

1

研究说明

2

中国网络剧市场发展环境分析

3

中国网络剧发展现状分析

4

中国网络剧营销价值案例分析

5

中国网络剧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中国电视剧/网络剧政策监管

## 行业监管全面且细化

iResearch

艾瑞咨询集团

电视剧/  
网络剧  
相关监

### 行政法规——

对电视剧与网络剧行业起整体指导作用的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该条例于199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四章对禁止制作的广播电视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即不能制作含有以下内容的节目：1)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3)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4) 泄露国家秘密的；5) 诽谤、侮辱他人的；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部门规章1——

明确电视剧的许可制度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该规定于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其中第四条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规定，制作机构制作电视剧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该规定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于电视剧的内容、备案、公示、审查、许可、播出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部门规章2——

对播出平台实行许可证制，并明确了播出平台对播放内容所担负的责任

3.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4年10月11日起施行。其中第六条规定，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该政策针对在线视频网站等视听节目播出平台）；第十七条规定播出的电视剧必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第十九条规定播出的视听节目不得含有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宣扬邪教、迷信等方面的内容。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于2008年1月31日施行。该规定主要明确了主管部门对视频网站等视听节目播出平台实行牌照准入制，即须《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相比《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在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程序及播出平台的运营等方面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181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1812)

